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608號

原　　告　王騰瑤

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

　　蔡玉燕律師

被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0056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就原告固有財產（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同段761建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巷0○00號15樓】，及原告對第三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被告不得持附表所示執行名義，對原告繼承被繼承人王有生賸餘遺產範圍以外之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82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782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及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引用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陳述。

二、兩造不爭執之事實(本院卷第57-58頁):

(一)訴外人王有生為原告之父，王有生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死亡，原告已辦理限定繼承，被告於公告申報債權期間未申報

債權。

(二)被告執有對原告於繼承王有生剩餘財產範圍內之執行名義（如附表所示）。

(三)王有生原為高雄市○○區○○路0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所有人，王有生死亡後，原告繼承而取得系爭建物之所有權。

(四)原告於105年11月11日將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移轉給訴外人張順熙。

(五)被告對原告之固有財產（高雄市○○區○○○巷0○00號15樓房屋及坐落之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原告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下稱系爭固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30056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尚未終結。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限定繼承之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債務，唯負以遺產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故就被繼承人之債務為執行時，限定繼承人僅就遺產之執行居於債務人之地位，如債權人就限定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應認限定繼承人為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第三人，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最高法院77年台抗字第143號裁定意旨參照）。另主張以所得遺產為限，就被繼承人之債務負清償責任者，係負以遺產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除遺產喪失原形而有與繼承人之固有財產混合之情形外，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僅得就該遺產本身取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按建物之物權，由出資興建者取得其所有權，與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者有別，後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此觀民法第758條第1項規定甚明。是建物在未辦理保存登記前，受讓人無法因讓渡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縱使受領交付占有而取得

事實上處分權，仍無法認為係所有權人。本件依前述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原告因繼承取得系爭建物之所有權後，僅將事實上處分權讓與他人，但仍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故其就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並未喪失而與固有財產混合，且執行法院仍得對原告就系爭建物為強制執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2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抗更一字第434號裁定參照），是本件與前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得就繼承人固有財產取償之情形不同，被告對原告之固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自有未洽。從而原告依前述規定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固有財產之執行程序、被告不得就原告之固有財產強制執行，自屬有據。又原告主張被告已於115年2月24日從原告之林園郵局帳戶收取原告之固有財產12782元，業經提出收取命令為據（本院卷第13頁），且未經被告爭執，堪認屬實，然被告既不得執行原告之固有財產，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返還上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2日起（本院卷第3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主文第三項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給付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主文第一、二項性質上無從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黃盈菁

附表

編號	法院	債務人	案號	執行金額
1	高雄地方法院	王有生	95年度票字第111號裁定	（註：未聲請強制執行）
2	高雄地方法院	王有生	95年度票字第110號裁定	43,857元，及利息自94/9/12至清償日止，年息18.15%、違約金1元。
3	高雄地方法院	王有生	95年度司促字第1897號支付命令	51,163元，其中48,796元，利息自94/12/1至104/9/1清償日止年息20%，109/9/1起至清償日止，年息15%。
4	橋頭地方法院	王騰瑤	112年度橋小字第213號確定判決	①本金28,468元、43,857元 ②利息均為：96/8/27至110/7/19年息18.15%，110/7/20至清償之日止，年息16%。 ③違約金1元。